附件2

《阳江市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修订稿）》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阳江市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修订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20年12月1日，我市出台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阳府〔2020〕5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一年多以来，在贯彻执行《实施意见》和河道采砂日常管理工作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现需对《实施意见》进行修订。经市政府同意，我局起草了《实施意见（修订稿）》，并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实施意见（修订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2〕19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3〕4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4〕51号）、《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

三、对征求意见情况的说明

2022年3月22日，《实施意见（修订稿）》开始征求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意见，包括江城区政府、阳东区政府、阳春市政府、阳西县政府、海陵区管委会、高新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江海事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等15个单位，其中江城区政府、阳春市政府、阳江市公安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个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其他11个部门书面或电话反馈无意见。现就修改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 **江城区政府提出：**
2. 针对文中第4页第二段“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协调、现场监管…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打击。”因街道办事处不具备执法职权及专业执法队伍，是否可承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合法合规地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打击。

**采纳情况：**对该点意见已采纳。

（2）针对文中第5页第二段“镇、村两级河长制任务分工做好所管辖河（库）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特别是小规模‘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活动，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因镇、村两级不具备执法权限，无法解决问题，建议修改为“镇、村两级河长巡河应及时发现问题并向上级报告”。

**采纳情况：**对该点意见已采纳。

**2、阳春市政府提出：**

（1）第一大点第（一）点第三段县级人民政府职责中“做好采砂船只的摸底、登记、造册等工作”等日常管理工作，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来承担。

**采纳情况：**对该点意见已采纳。

1. 第一大点第（一）点第四段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中“打击河砂资源非法买卖”，不属于镇(街道）职权；建议将“根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打击”修改为“根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查处”。

**采纳情况：**对该点意见已采纳。

1. 第一大点第（三）点部门职责中“....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建议修改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跨镇（街道）河道采砂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镇（街道）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理由：根据《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起始时间的公告》规定，我市自2021年2月1日起实行镇（街道）综合执法，已将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查处职权调整由镇（街道）行使。

**采纳情况：**对该点意见已采纳。

1. 第二大点第（二）点中的“河沙开采许可证”应修改为“河道采砂许可证”;“.......可采区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聘请现场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建议市财政统筹安排现场管理人员的值班工资。

**采纳情况：**对该点意见已采纳。

1. 第二大点第（四）点第二段中“优先保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河道采砂管理的经费”，建议明确镇、村级河道采砂管理经费与河砂出让金收入的具体占比事宜。

**采纳情况：**对该点意见已采纳。

**3、阳江市公安局提出：**

第一大点，第（三）小点，部门职责，第三段市级公安机关负责中的最后一句“查处无河沙合法来源证明等违法行为”应属于行政监管职责；后面的运砂车超载也属于辖区内河道采砂管理活动。因此建议将“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运砂车超载、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等违法行为”。修改为“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采纳情况：**对该点意见已采纳。

**4、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第10页第三段“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编制年度采砂计划后......作为河砂开采权招标的最高和最低限价”等内容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六条第四款“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之情形，建议按相关规定作修改调整。

**采纳情况：**对该点意见不采纳。**理由：**经沟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价格指销售价，文稿中的价格指河砂资源的出让价。二者概念不一样。

四、本单位和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本单位和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一）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实施意见(修订稿)》的起草符合你科法定职责，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依据明确，程序规范，内容合法。

（二）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意见。《实施意见(修订稿)》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修改意见。

五、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意见》对我市加强河道采砂工作提出了三大方面意见，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一是明确市、县、镇三级政府职责，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河道采砂综合管理办公室；二是明确各级河长是所辖河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的采砂管理工作，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库管护的重要内容；三是明确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职责。

（二）严格审批，强化监管。明确河砂开采许可、开采权招标评标方式、采区现场管理、堆砂场地管理、河砂价格和收益管理、河砂运输和采砂船停泊管理、村民自建房可采区采砂管理等内容。

（三）加强河砂开采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加强加强河砂开采的监督实施和管理；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加大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执法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力度。